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ST 吉艾

公告编号：2023-038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退市情况概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艾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之第一项及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0 条之第（一）项“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第（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及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10.3.11 条之规定,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10.3.12 条之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10.3.13 条之规定, 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 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 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10.7.1 条、

第 10.7.2 条、第 10.7.9 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7.10 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为了尽快摆脱公司当前面临的困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从以下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加大存量项目的退出，通过多种方式加速变现力度，持续获得经营现金流入。

（2）与债权人沟通达成延期付款和解，获得借款展期支持。①针对各银行债务，基于各项事实或诉讼结果，积极和各债权人进行沟通谈判，争取达成以资抵债、债务豁免或债转股等方案，以减轻公司偿债压力；②针对各项目合作方的债权，本公司将积极加快资产处置进度，同时和各方洽谈降低利率、降低违约金、债转股等方案；③针对民间借贷债权，本公司将分步签订补充协议，延期或分期偿付，同时推进债转股。

（3）整顿和精简公司股权结构，清理部分无价值子公司股权投资及注销或转让部分 SPV；继续推进亏损公司及风险较高子公司的破产清算，推进子公司新疆吉创及孙公司上海吉令破产清算事宜；继续推进集团公司重整及非公开发行事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诉讼等手段，催收应收账款回款；

（4）公司将依托团队的竞争优势，全力聚焦 AMC 主业，加快公司 AMC 业务运营模式由重资产类向轻资产服务类转型。对外积极谋求多元化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平台优势。

(5) 公司将继续提升管理能力，稳定核心团队，为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1. 退市交易安排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停牌，自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 退市后的去向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特此报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